关于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9年东京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7月	15日（海之日）
8月	12日（山之日）
9月	16日（敬老节） 23日（秋分节）
10月	14日（体育节） 22日（新天皇即位大典）
11月	4日（文化节）
12月	31日（休业日）

注：1、上述东京证券交易所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投资者在上述东京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东京证券交易所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上海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东京证券交易所节假日安排以日本交易所集团网站公布的为准。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恒新39个月A，基金代码：007567；基金简称：南方恒新39个月C，基金代码：007568）的销售机构。

从2019年07月10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0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29日
下属分类的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A　南方永利C
下属分类的交易代码	160130　160132
该分类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次开放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16日。其中，自2019年7月29日起（含该日）至2019年8月2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自2019年7月29日起（含该日）至2019年8月1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为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本基金的开放期指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16日。其中，自2019年7月29日起（含该日）至2019年8月2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自2019年7月29日起（含该日）至2019年8月1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为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场内申购的数额限制须遵守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5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4%
500万≤M＜1000万	0.02%
M≥1000万	每笔1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特定投资群体外，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为0。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 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场内赎回的数额限制须遵守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对于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在其后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份额（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期间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份额	0.2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份额	0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期间（N）	场内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 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7、本基场内赎回的具体规则须遵守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永利A类和C类均销售）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南方永利A类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清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南方永利C类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清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5.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若有变动，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4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9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19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19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7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　　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4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36,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803,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36,580,000股增至402,186,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6,580,000元增至人民币402,186,000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营范围拟增加：“物流辅助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陶瓷产品；销售：陶瓷及原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室内外装饰工程（持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陶瓷产品；销售：陶瓷及原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室内外装饰工程（持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物流辅助服务；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增加经营范围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5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18.60万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陶瓷产品；销售：陶瓷及原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室内外装饰工程（持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陶瓷产品；销售：陶瓷及原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室内外装饰工程（持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物流辅助服务；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65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218.6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49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9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7月29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